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
- (二) 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規劃辦理原則：

- (一)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輔導中心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 善用社會資源，融入社區文化，共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內容。

四、實施對象：

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五、工作組織：

- (一)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成員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秘書、組長和家長會代表組成。
- (二) 本推動小組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六、實施內容：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溝通親職教育理念	適時	教師、家長	1、辦理個案研討會及特教 IEP 會議，結合家長及教師研擬特殊學生輔導及安置措施。 2、辦理高一多元入學宣導、選課選組說明，增進家長對生涯選擇的認識與瞭解。 3、辦理親師座談會等，建立導師與家長之間溝通聯繫的管道。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透過各項會議，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九月	學生 教職員工	1、透過各項集會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與實施方式。 2、透過各種校內會議及文宣編輯宣導親職教育相關概念	各處室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適時	教師、學生、家長	規劃海報、徵文、影片欣賞、攝影或小團體等活動，並進行相關性平教育活動。	各處室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九月 三月	教師	於教學研究會討論題綱中討論家庭教育融入教學議題，彙整相關教學成果。	教務處
班級活動	適時	學生	配合班會討論之主題，由導師就家庭教育之內涵與同學討論，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學務處
專題演講	適時	學生	利用週會、社團、及選修課程時間，邀請專家學者就家庭教育議題如：家庭暴力、性別認同、交往、安全性行為及法律部分進行專題演講或研討。	學務處 輔導室
結合家長資源提供學生學習	適時	學生、家長	運用家長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如：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家長職業圖像探索。	教務處 輔導室 家長會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適時	教職員工	以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圖書館 輔導室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	隨時	教師、學生、家長	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DVD 錄影帶、書籍等）及充實網路相關資訊，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圖書館

七、經費：由本校各處室相關經費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